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05/15-16(10)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美食車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美食車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其2015年2月25日宣讀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香港有不少地方適合設立露天食肆，讓旅客一邊享受美食，一邊欣賞香港景色。他已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落實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建議，並研究將美食車引入本港。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美食車"是當局提出的新構思，目標是為旅客及市民帶來更多元化的美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就車輛規格及要求、發牌條件、營運模式、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等範疇進行研究。

4. 商經局現已積極收集和參考有關外國(例如北美、日本、韓國、台灣、歐洲及澳洲等地)的相關制度及經驗的資料。推行的具體方案，當中包括在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下的牌照要求是否適用於美食車、申請者資格和可否以流動形式經營等，須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4日、5月12日及6月9日的會議上，曾考慮有關前往美國進行職務訪問的

建議，以就當地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獲取第一手資料¹。委員可參閱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美國洛杉磯、三藩市、紐約市及澳洲悉尼市等地方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9/14-15號文件)。

過往的討論

6.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美食車的建議，而議員在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辯論中，曾詳細討論美食車的建議。此外，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引入美食車的質詢。議員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內容

7. 在2015年3月2日及4月1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香港經營美食車的財務可行性。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訂定措施，以免美食車的建議被大財團壟斷，以及考慮向售賣香港特色熟食的小型食物車發牌。

8. 委員亦察悉團體代表對美食車的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有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創業基金或補助金，以及修訂相關法例以推行美食車的措施，藉此避免美食車的經營被大財團壟斷。部分其他團體代表關注到，容許美食車在香港繁忙的地區經營是否可行，以及在領匯商場附近經營的美食車會否藉定價優勢把該等商場的租戶擠出市場。

9. 支持有關建議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留意香港與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在營運美食車業務方面的分別。舉例而言，香港缺乏空間容納大型美食車和處理污水等。委員察悉，有團體代表建議將一些常見於台灣及日本的小型食物車引入香港；這些小型食物車的價格約為100,000元，小本經營較能夠負擔。該等

¹ 鑒於兩名代表團成員退出職務訪問，加上部分接待機構未能接見代表團，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8月決定，不繼續推展原定於2015年9月進行的職務訪問。根據立法會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現正重新考慮於明年復活節假期間進行上述職務訪問。在2015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辯論(2015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即場記錄本)中，兩位議員提及於2016年復活節進行上述海外職務訪問。

委員向政府當局查詢，根據其建議，一輛美食車的運作範圍及預計成本為何。

10. 委員察悉，商經局正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推展美食車的建議，包括參考海外的經驗和團體代表的意見。商經局亦會不時向議員匯報此方面的進展情況。儘管如此，食衛局表示，除非為美食車專門引入新形式的牌照，否則在食物製造廠牌照制度下獲發牌的美食車只可在指定地點經營；若非如此，將對食物製造廠的整體規管制度造成極大衝擊。截至2015年8月底，共有6 868個此等牌照。

議員議案

11. 在2015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辯論中，部分議員認為，美食車的建議對香港可能帶來不同的作用，當中包括帶動其他活動的發展，以及為小本經營者創造商機。此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政府當局能否取得適當的平衡，搭建一個與市民作有效溝通的平台，以及研究如何克服經營環境限制的方法。

12. 至於此建議的創業成本，部分議員擔心，若相關的投資成本太高，可能會成為小本經營者進入市場的障礙，因此令人懷疑這些小本經營者能否受惠於此措施。為了避免此建議被大財團或可負擔高昂創業成本的經營者所壟斷，一名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小本經營者在耗資百萬元的美食車與傳統小販車檔之間，尋求一種經營模式。對此，另一位議員提及米芝蓮指南，該指南的最新一期把香港的街頭食肆納入其中，反映了本地街頭小食具競爭優勢，而且是值得推廣的。

立法會質詢

13. 在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詢問當局打算發出的美食車牌照，與流動小販牌照會有何分別；及當局會否考慮優先向有意轉營美食車的現有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發出有關牌照等事宜。部分其他議員亦問及美食車發牌制度的發展方向，舉例而言，會否把現行的流動食物車牌照發給美食車；以及政府會否容許美食車停泊在一些舊區、路邊、空置的街道或路旁停車位以經營夜市業務。

14.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仍在收集和參考外國美食車計劃的相關制度及經驗。雖然有關推行美食車的具體方案仍須視乎研究結果而作出定案，但這個新構思的引入，不應該影響食衛局和

食環署一貫秉持為香港市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居住環境清潔衛生的使命。

15. 關於夜市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對設立露天市集(包括夜市)的相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有關建議必須得地區的支持。如果在選址方面能夠在區議會的層面爭取得到鄰近居民的接受，倡議者或可進而考慮市集的營運模式，例如是否擬售賣熟食。

16. 至於牌照事宜方面，食衛局承諾會全力配合商經局，考慮有否一種新形式的牌照可以符合美食車的營運。若要盡快落實有關建議而又不需要透過立法訂定新形式的牌照，其中一個可行方法，就是讓美食車暫時以食物製造廠的形式經營，而該新形式的牌照將留待稍後再構思。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美食車計劃的詳情。

參考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當中包括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8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4日	會議紀要
	2015年5月12日	會議紀要
	2015年6月9日	會議紀要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2日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14日	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2015年10月5日	報告
立法會會議	2015年6月3日	姚思榮議員就"小販管制和管理"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2015年11月18日	何俊賢議員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員議案